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是：（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部门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进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动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该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该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由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53人,其中:行政编制53人。实有人数8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4人,包括行政人员44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员小计43人。

第二部分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757.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0.14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未安排单位其他资金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7.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他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757.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50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98.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5.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55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办案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9.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53.3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行政运行 105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减少 13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办案经费；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67.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85.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办案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了；资本性支出 53.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电子卖场上采购物品的金额。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进贤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57.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50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行政运行 105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办案经费；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67.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98.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5.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55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办案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9.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53.3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139.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7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遵循中央八项规定。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2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实有数 11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概述：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是为了提高基层检察机关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基层检察机关办案条件，更好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由市财政部门安排用于补助基层检察机关的项目资金，用于保障检察机关办公办案条件和办案的日常公用开支。

2）立项依据：根据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 号文）和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进贤县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编办发〔2019〕173 号文件精神，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承担法律监督工作，为了更好的保障检察机关日常行政管理及办公办案的需求，保障检察业务有序稳定开展，设立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

3）实施主体：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主要用于购买检察业务书籍和检察宣传视频。同时根据年初预算计划购买检察办公专用设备，开展相应采购工作，维护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日常秩序，满足检察日常办公需求。并在此基础上设定相关绩效目标，并以此为依据考核。

5) 实施周期：2024-01-01 至 2024-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277.71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 检察辅助人员资金项目：（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概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部署，在检察院、法院实行聘用制书记员制度。用于解决聘用辅助人员的工资、绩效和社会保险等经费，保障辅助人员经费开支。

2) 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 号）和进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 2018 年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合同辅助人员招聘方案文件精神，维护检察辅助人员队伍稳定，保障经费开支，设立检察辅助人员资金项目

3) 实施主体：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根据市财政局和上级院对聘用人员管理要求，结合我院检察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进行检察辅助人员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设定有关绩效目标，并据此考核。

5) 实施周期: 2024-01-01 至 2024-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 280.71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0.5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90 万元。主要原因是遵循中央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39.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

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75]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57.26	公共安全支出	1,609.1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7.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7.1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57.26	本年支出合计	1,757.2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57.26	支出总计	1,757.26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175]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75]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757.26	1,198.84	558.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9.17	1,050.75	558.42
04	检察	1,609.17	1,050.75	558.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0.75	1,050.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42		55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0	80.9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90	80.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	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2	7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9	67.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9	6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	67.1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175]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57.26	一、本年支出	1,757.26	1,757.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7.26	公共安全支出	1,609.17	1,609.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0	80.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7.19	67.19		
收入总计	1,757.26	支出总计	1,757.26	1,757.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5]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57.26	1,198.84	558.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9.17	1,050.75	558.42
04	检察	1,609.17	1,050.75	558.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0.75	1,050.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42		55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0	80.9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90	80.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	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2	7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9	67.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9	6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	67.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75]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00
	合计	1,198. 84	1,059. 00	139. 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5. 62	1,055. 62	
30101	基本工资	188. 16	188. 16	
30102	津贴补贴	112. 15	112. 15	
30103	奖金	408. 90	408. 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 52	77. 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 37	73. 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48	0. 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 19	67. 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 85	127. 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84		139. 84
30201	办公费	22. 48		22. 48
30205	水费	4. 20		4. 20
30206	电费	24. 00		24. 00
30207	邮电费	0. 60		0. 60
30208	取暖费	1. 03		1. 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 65		2. 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00		1. 00
30228	工会经费	3. 79		3. 79
30229	福利费	25. 19		25. 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50		21. 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 40		32. 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0		1.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38	3. 38	
30302	退休费	3. 38	3. 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38		
30302	退休费	3. 38	3. 3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75]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75001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61.50		1.00	21.50	39.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5]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5]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757.26		
其中：财政拨款	1,757.26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1,757.26		
其中：基本支出	1,198.84	项目支出	558.42
年度总体目标	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惩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依法严惩严重经济犯罪，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持续严惩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养老诈骗等犯罪。深入开展酒驾醉驾问题综合治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安全。大力推进公开听证，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努力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深化用好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立足检察职能，推出惠民生、暖民心的检察为民的各项举措，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抓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充分发挥“进”心未检工作室，继续做实主题法治宣传、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持续跟进人大代表进联络站等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加大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提前介入力度。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加强内外协作配合，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发现、线索移送机制。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政和，护航民生民利。畅通常态化干部交流轮岗渠道，落实分层分类分岗按需施教原则，深入开展岗位练兵、同堂培训、技能竞赛，不断增强队伍专业本领，强化干警使命担当，努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检察铁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出检察建议数量	≥30件
		公诉案件办理率	100%
		民事/行政案件办理率	100%
		办理案件数量	≥1000件
		司法救助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已回复的检察建议采纳率	≥95%
		量刑建议采纳率	≥95%
		不合格案件占比率	≤5%
		救助达标率	100%
		刑事案件占比	≤1.33比值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刑事案件期限内办结率	100%
		民事/刑事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批捕和起诉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共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5-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7.712
		其中：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通过开支办公费购买检察业务书籍，加强办案人员理论学习，提升检察人员办案能力。二是通过新法制报、微信公众号及拍摄检察宣传视频等，开展检察业务宣传，有效提升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公信力。三是购买办公专用设备，维护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日常秩序，满足检察日常办公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办理率	=100%
		民事/行政案件办理率	=100%
		设备更新（购置、维护）数量	≥10件
	质量指标	不合格案件占比	≤5%
		设备更新（购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回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辅助人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5-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707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聘用人员的管理工作，按时发放聘用员工资，确保人员队伍稳定性。同时做好聘用人员的考核工作，确保聘用人员工作服务质量。在保障聘用制书记员78793元 / 人 / 年、合同制聘用文员50000元 / 人 / 年经济待遇的同时，检察办公办案效率切实提高，聘用制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聘用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罢访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5%